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劭谦、黎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11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3 |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7 |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8 |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9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9 |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0 |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6 |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34 |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5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华岭股份 | 指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复旦微电/控股股东 | 指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适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指 | 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围绕国家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若干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作为重大专项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劭谦、黎江担任本次华岭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华化学 IPO，同享科技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同惠电子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云创数据精选层（2021 年平移北交所），通鼎光电、奥瑞金、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仙琚制药、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疆中泰公司债，安诺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黎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大豪科技 IPO、筑博设计 IPO、倍杰特 IPO、三柏硕 IPO（在审），江山化工非公开、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在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杜鹃，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杜鹃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

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豪科技 IPO、中国电建 IPO、东方网力 IPO、**航天南湖 IPO（在审）**，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中国卫星配股，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科蓝软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在审），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新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润达、叶天翔、贾一凡、张勇、于宏刚、赵凤滨、张冠宇、朱远凯、郭炜、林天、刘树帆、周璟。

王润达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平原智能 IPO，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债，润农节水精选层、创远仪器精选层、同惠电子精选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叶天翔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长城证券 IPO、复旦微电 IPO，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一凡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国机重装定向发行及重新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中国电信 IPO、中国电建 IPO、中国国旅 IPO、兴源过滤 IPO、桂发祥 IPO、科锐国际 IPO、长城证券 IPO、筑博设计 IPO、中国核建 IPO、雷赛智能 IPO、三柏硕 IPO（在审）、长盈通 IPO（在审）、佳力奇 IPO（在审）、**航天南湖 IPO（在审）**，科锐国际非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长城证券非公开（在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凤滨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中国电建 IPO、大豪科技 IPO、纽威股份 IPO、长城证券 IPO、三柏硕 IPO（在审）、长盈通 IPO（在审），芭田股份非公开、炼石有色非公开、中国电建非公开、南方航空非公开、长城证券非公开（在审），中国核建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京投公司收购银泰股份，国电投公司债、中国电建公司债、中航国际公司债、国开投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冠宇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豪科技 IPO、**航天南湖 IPO（在审）**，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中科曙光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南国置业要约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远凯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同享科技精选层、同惠电子精选层、云创数据精选层，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浩辰软件科创板 IPO（在审），翰博高新北交所转创业板上市，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债，安诺其非公开发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钢银电商精选层、创远仪器精选层、同惠电子精选层，顾家家居 IPO，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杭州高新收购、小商品城无偿划转及重组、恒坤股份融资重组、海港集团财务顾问、杭州交投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天先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锋尚文化 IPO、新光光电 IPO，翰博高新精选层，翰博高新北交所转创业板上市，科达自控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树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城证券 IPO、倍杰特 IPO、三柏硕 IPO（在审），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天沃科技重组、量子高科重组、天海投资重组、大豪科技重组（在审）、北京城乡重组（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ino IC Technology Co.,Ltd. |
| 证券简称 | 华岭股份 |

| | |
|-----------------|-------------------------------|
| 证券代码 | 43013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03340159B |
| 注册资本 | 226,800,0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施瑾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1 年 4 月 28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18 日 |
| 挂牌日期 | 2012 年 9 月 7 日 |
| 目前所属层级 | 创新层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1 楼 |
| 邮政编码 | 201203 |
| 联系电话 | 021-50278218 |
| 传真 | 021-50278219 |
| 公司网址 | http://www.sinoictest.com.cn |
| 电子邮箱 | investor@sinoictest.com.cn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王思源 |
|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 021-50278218 |
| 行业分类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
| 主营业务 | 集成电路测试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4,217,784 | 59.18% | 134,217,784 | 50.3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582,216 | 40.82% | 132,582,216 | 49.69% |
| 合计 | 226,800,000 | 100.00% | 266,800,000 | 100.00% |

注：假设发行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346.4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72.05%**，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复旦微电 | 11,406.64 | 50.29% |
| 2 | 张志勇 | 1,190.32 | 5.25% |
| 3 | 卢尔健 | 1,153.23 | 5.08% |
| 4 | 叶守银 | 631.55 | 2.78% |
| 5 | 刘远华 | 524.09 | 2.31% |
| 6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397.04 | 1.75% |
| 7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穩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 363.75 | 1.60% |
| 8 | 祁建华 | 247.82 | 1.09% |
| 9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36.75 | 1.04% |
| 10 | 汪瑞祺 | 195.23 | 0.86% |
| 合计 | | 16,346.42 | 72.05%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股利分配所属年度 | 股本基数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每10股派现数 | 每10股送股数 | 每10股转增数 |
|----------|-------------|------------|------------|---------|---------|---------|
| 2018年度 | 189,000,000 | 2019-07-05 | 2019-07-08 | 1.00 | - | - |
| 2020年度 | 189,000,000 | 2021-05-18 | 2021-05-19 | - | 2.00 | - |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015.53 | 28,726.70 | 22,700.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624.75 | 20,404.73 | 19,640.95 |
| 资产总计 | 55,640.28 | 49,131.43 | 42,341.91 |
| 流动负债合计 | 5,977.08 | 7,205.33 | 5,065.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949.00 | 5,224.15 | 6,155.50 |
| 负债合计 | 9,926.08 | 12,429.48 | 11,220.77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 45,714.19 | 36,701.95 | 31,121.1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714.19 | 36,701.95 | 31,121.1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8,442.59 | 19,168.53 | 14,589.01 |
| 营业利润 | 10,370.06 | 6,542.60 | 4,010.16 |
| 利润总额 | 10,379.36 | 6,537.80 | 4,010.46 |
| 净利润 | 9,012.24 | 5,580.82 | 3,741.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012.24 | 5,580.82 | 3,741.4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20.03 | 9,815.57 | 6,609.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79.03 | -9,948.60 | -3,575.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4.50 | -662.62 | -2,429.1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65 | -56.36 | -9.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22.85 | -852.02 | 595.97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8,442.59 | 19,168.53 | 14,589.01 |
| 毛利率 | 53.92% | 52.79% | 52.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012.24 | 5,580.82 | 3,741.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625.52 | 2,654.64 | -512.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 21.87% | 16.46% | 12.39% |

| | | | |
|--|--------------------|--------------------|--------------------|
| 净利润计算)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6.08% | 7.83% | -1.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25 | 0.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25 | 0.1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41 | 5.15 | 5.11 |
| 存货周转率(次) | 229.14 | 791.10 | 5,883.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5,320.03 | 9,815.57 | 6,609.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8 | 0.52 | 0.3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21% | 19.84% | 33.94% |
| 项 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 55,640.28 | 49,131.43 | 42,341.91 |
| 总负债(万元) | 9,926.08 | 12,429.48 | 11,220.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45,714.19 | 36,701.95 | 31,121.13 |
| 应收账款(万元) | 4,432.87 | 4,183.79 | 3,046.17 |
| 预付账款(万元) | 76.37 | 44.58 | 47.08 |
| 存货(万元) | 92.78 | 21.60 | 1.27 |
| 应付账款(万元) | 229.12 | 107.08 | 89.99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 2.02 | 1.94 | 1.6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7.84% | 25.30% | 26.50% |
| 流动比率(倍) | 5.19 | 3.99 | 4.48 |
| 速动比率(倍) | 5.07 | 3.97 | 4.34 |

注 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2：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89,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6,800,000 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公司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每股收益。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除保荐机构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 106,225 股 A 股股份、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旦微电 6,000,000 股 A 股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资管计划及保荐机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

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

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1 家机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余股东为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自然人和做市专用账户。涉及到的 1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类型 | 基金编号 | 备案日期 | 管理人名称 | 类型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穩一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SE6496 | 2016-02-26 |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P1002433 | 2014-05-26 |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2022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拟将发行底价由16.88元/股调整至13.48元/股。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16.88元/股调整至13.48元/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890,109.95

元、191,685,348.25 元和 284,425,885.8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14,871.96 元、55,808,217.14 元和 90,122,424.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890,109.95 元、191,685,348.25 元和 284,425,885.8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14,871.96 元、55,808,217.14 元和 90,122,424.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至 2.1.4 款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45,714.19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68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股份(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6,680.0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五)项相关规定。

(6)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893 人,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低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的公众股为 7,766.1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6,68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公众股股份占比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第(六)项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收盘价为 16.96 元/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22,680.00 万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625.5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为 16.08%，满足《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1)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

结论意见如下：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主要业务和技术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创新特征；

(2) 查阅发行人获取的专利、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

(3)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测试车间，了解发行人测试业务流程、业务类别、应用领域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产生影响的分析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测试服务所需的技术含量较高，涉及的学科面较广，是微电子、软件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等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企业必须具有掌握、融合多领域技术并形成自身的特色技术路线的能力，以保证测试服务的先进性。

公司在持续壮大研发团队的同时，致力于与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建立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产业链与市场需求，积极推动自主研发与客户协同研发，不断增加自身产品技术水平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积累研发资源。目前，公司已建成国内先进的测试技术研发及生产测试创新服务基地，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上海授牌的测试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是北京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工作站，复旦大学企业实习实践平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积累与不断研发投入，在标

准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协同发展，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有创新特征。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进口设备依赖的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对测试设备性能要求较高，高端测试设备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美国泰瑞达、日本爱德万、日本东京精密、日本爱普生等国际主流测试设备厂商采购测试机、探针台、分选机等集成电路测试核心设备，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现有进口设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未受到管制。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贸易摩擦升级导致出现高端测试设备进口受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电路测试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独立第三方测试企业和封测一体化企业两大类。公司与国内封测一体化企业和独立第三方测试头部企业相比，在收入规模、专业技术、获客渠道等方面尚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收入规模方面，以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和华天科技为代表的国内封测一体化企业和京元电子等独立第三方测试头部企业的测试服务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在专业技术方面，以国内封测一体化企业和全球最大的独立第三方测试企业京元电子均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在获客渠道方面，封测一体化企业利用“封装加测试一站式服务”的协同获客模式，在芯片成品测试方面具有较强的获客渠道优势，而京元电子等独立第三方测试头部企业长期向全球知名芯片设计企业、制造企业、封装企业提供测试服务，在获取国际知名客户方面具有十分明显的渠道优势。

随着集成电路产业景气度的上升和集成电路垂直分工模式的发展，集成电路测试需求不断扩大，独立第三方测试企业和封测一体化企业等各类测试服务商继续扩大产能、增加投入，市场竞争变得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在上述几个方面不断缩小与封测一体化企业和独立第三方测试头部企业之间的差距，

将有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集成电路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在集成电路垂直分工模式下，公司主要向集成电路行业中的芯片设计企业、制造企业、封装企业提供第三方测试服务，与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2011年到2012年，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平稳发展；2013年到2018年，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销售额快速增长；2019年，受贸易争端的影响，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出现负增长；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导致集成电路需求增长，行业发展回暖。2020年至今，集成电路行业的景气度较高。虽然从总体来看，全球半导体行业仍然处于增长的态势，但受行业波动周期的影响，半导体行业能否保持平稳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客户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客户 B、客户 C 均为紫光集团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2022年7月，紫光集团完成重整计划，智路建广联合体承接紫光集团的100%股权。智路建广联合体在收购紫光集团前已在集成电路封测领域进行布局，可以为紫光集团企业提供不同程度的供应链保障。

若未来智路建广强化旗下企业在半导体封测领域的产业协同，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B、客户 C 之间的合作存在减少甚至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测试设备83台套，测试产能相比2021年度增长71.75%。

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受集成电路周期性波动导致的终端应用需求变化、新客户拓展能力和速度、疫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国家行业扶持政策、公司市场和新客户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该项目未来完全投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增加约 10,000 万元。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水平或该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该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厂房的取得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向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预约合同》，且公司已支付厂房价款的 10% 作为保证金。根据《房屋买卖预约合同》约定，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向公司交付厂房并办理不动产证登记变更。

上海临港产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产业载体开发与租售、园区运营服务的经验，但如因上海新冠疫情反复等原因导致厂房建设进度推迟，则临港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厂房存在取得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7、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2 年 3 月中旬，上海市爆发新一轮新冠疫情。2022 年 3 月中至 2022 年 6 月初，新冠疫情对上海集成电路企业的生产和物流运输造成冲击，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此期间多采取居家办公模式，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在此期间多采取闭环生产模式，人员物资原则上不进不出。在此期间发行人完成存量订单的测试后，无法向客户归还送测集成电路进而确认收入；同时，客户新订单送测的集成电路亦无法运输至发行人生产经营地。

受上海市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6%。

虽然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但发行人在疫情封控期间通过闭环生产保障了生产的连续性，有效降低了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随着上海市新冠疫情于 2022 年 5 月末得到控制，2022 年 6 月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逐

步恢复正常。2022年6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恢复至75.42%，收入同比增长4.49%。本轮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如新冠疫情在我国有所反弹，或者在世界其他国家持续爆发，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全球半导体产业链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短缺、下游客户需求减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回款等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414,871.96元、55,808,217.14元和90,122,424.4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21,770.27元、26,546,386.34元和66,255,203.68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能扩大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前述因素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影响，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主要包括：（1）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存在下降风险；（2）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占有率方面存在较大差距；（3）未来技术水平进步、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都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4）为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仍将保持甚至增加研发投入规模，若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5）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二）财务风险

1、政府补助依赖及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多的科研项目经费补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003.35万元、3,447.10万元和2,552.3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4.76%、52.73%

和 24.59%，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的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将会受到影响，并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1.49 万元、5,580.82 万元和 9,01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速分别为 10.90%、49.16%和 61.49%；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2.18 万元、2,654.64 万元和 6,625.5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增速分别为 28.09%、618.30%和 149.58%。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快速增长，且各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增速均高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报告期内，公司剔除政府补助影响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对于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逐年降低。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的部分抵减应纳税额。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86.11 万元、845.47 万元和 1,471.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0%、12.93%和 14.1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较大，且生产设备折旧年限显著短于可比公司，对经

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提示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4,185.26 万元、5,789.23 万元和 6,268.3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36%、88.55%和 60.39%，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9,712.6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49,281.81 万元，占比 99.1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其折旧年限为 3-5 年，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扬芯片和伟测科技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为 5-10 年，其中全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二手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显著短于两家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集成电路测试行业技术进步、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税法规定等因素后确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购买二手机器设备的情形。若公司参照可比公司利扬芯片和伟测科技全新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计提机器设备折旧，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增加 1,218.19 万元、2,014.01 万元和 2,014.05 万元，调整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9.68 万元、7,594.83 万元和 11,026.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6.02 万元、4,668.65 万元和 8,639.57 万元，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法反映公司科研项目投入和科研项目补助匹配性的提示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科研项目投入的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科研项目投入 | 3,884.60 | 89.82% | 3,238.24 | 85.15% | 4,054.88 | 81.89% |
| 自主研发项目投入 | 440.45 | 10.18% | 564.91 | 14.85% | 896.92 | 18.11% |
| 研发费用 | 4,325.05 | 100.00% | 3,803.15 | 100.00% | 4,951.80 | 100.00% |

对于公司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科研项目，中央和地方财政会拨付科研项目补助作为对公司研发投入的支持。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科研项目补助，政府补助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收到的科研项目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的组成部分被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科研项目补助占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科研项目补助 | 2,389.91 | 85.11% | 3,197.77 | 92.89% | 4,862.58 | 97.17% |
| 其他政府补助 | 162.40 | 5.78% | 249.34 | 7.24% | 140.77 | 2.81% |
| 政府补助小计 | 2,552.31 | 90.90% | 3,447.10 | 100.13% | 5,003.35 | 99.98%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807.91 | 100.00% | 3,442.57 | 100.00% | 5,004.31 | 1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计算时，扣除了公司收到的科研项目补助，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的科研项目投入（研发费用），但剔除了公司收到的科研项目补助（政府补助），无法反映公司科研项目投入和公司收到的科研项目补助的匹配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含了公司收到的科研项目补助，可以同时反映公司的科研项目投入（研发费用）和与之匹配公司收到的科研项目补助（政府补助），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公司科研项目投入和科研项目补助匹配性。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较快的风险

半导体产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新的技术发展很容易使旧技术产品成为冗余，而全行业不断地追求新技术突破使得其产品周期时间非常短。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开发、提供出符合客户要求且具有较好成本效益的测试服务。

为保证公司测试服务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资源。由于半导体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未来仍然面临着半导体产业技术迭代速度过快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技术与测试服务未能跟上半导体产业链上游客户需求、竞争对手技术的持续升级，可能导致公司测试服务被赶超或替代，进而在新领域难以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2、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是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 58 项，境外专利共计 7 项，软件著作权 177 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保证公司的专有技术、商业机密、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同时亦不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此类纠纷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亦不排除未能及时对临近保护期限的知识产权进行续展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技术人员是决定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为了稳定技术团队并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向技术研发团队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虽然公司采用了上述方式来提高技术团队的忠诚度和稳定性，但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流失与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方面规定的可能性，若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租赁房产未备案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果出现因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无法续租情形，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

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或询价结果低于发行区间下限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国家层面大力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技术、人才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从而导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自给率偏低，长期依赖于国外进口。近年来，我国政府已把集成电路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从产业规划、财税减免、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等各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2020年8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旨在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上述政策法规为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和支持。公司也将为国产集成电路发展作出贡献。

（二）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生了大量对集成电路产品的应用需求，具体包括金融安全、安防监控、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物联网等，下游广阔的应用领域稳定支撑着集成电路行业的持续发展。应用场景方面，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产品的运用普及，使得智能终端产品的形态不断丰富、更新迭代速度持续加快。作为贯穿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全链条的测试服务，必然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拉动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全面发展。

（三）半导体产业重心转移带来国产替代巨大机遇

半导体行业目前呈现专业分工细化、产业链条集中的特点。从历史进程看，全球半导体行业已经完成两次产业转移：第一次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从美国转向日本，第二次是 20 世纪 80 年代半导体产业转向韩国与中国台湾地区。目前全球半导体行业正经历第三次产业转移，世界半导体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历史上两次成功的产业转移都受益于产业发展趋势和对应国家政策的影响，产业转移都带来了产业发展方向改变、分工方式纵化、资源重新配置，并给予了追赶者切入市场的机会，进而推动整个行业的革新与发展。目前，中国拥有全球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给予充分鼓励，加上资本市场的积极参与，我国半导体行业正迎来一轮新的发展契机。我国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领域均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集成电路设备、材料等领域也逐渐进行追赶。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相关技术的不断突破，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了上海市新冠疫情对公司物流运输效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之外，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

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鹃
杜 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劭谦 黎江
刘劭谦 黎 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靖
李 靖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劭谦、黎江为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劭谦 黎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劭谦、黎江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刘劭谦、黎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保荐代表人 | 注册时间 |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 |
|-------|------------|--|---|
| 刘劭谦 | 2016-01-26 | 主板 0 家 | |
| | | 创业板 0 家 | |
| | | 科创板 0 家 | |
| | | 北交所上市 1 家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
| | 承诺事项 |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否 |

| | | | |
|--------------|-------------------|--|--|
| | 承诺事项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p>是</p> <p>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在精选层挂牌 (2021 年平移北交所)</p> <p>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在精选层挂牌 (2021 年平移北交所)</p> <p>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在创业板上市</p> <p>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在精选层挂牌 (2021 年平移北交所)</p> |
| 保荐代表人 | 注册时间 |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 |
| 黎江 | 2015-05-26 | 主板 0 家 | |
| | | 创业板 0 家 | |
| | | 科创板 1 家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 |
| | | 北交所上市 0 家 | |
| | 承诺事项 |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否 |

| | | | |
|--|------|--------------------------------|--------------------------------------|
| | 承诺事项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是 航天彩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21年11月在主板上市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